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爱玲、辛立国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